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万元到1,350万元，同比减少70.34%到74.7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万元到1,250万元，同比减少68.95%到73.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万元到1,350万元，同比减少70.34%到74.7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万元到1,250万元，同比减少68.95%到73.92%。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6.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4G 通信网络建设进入末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电信营运资本开支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经过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估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18年7月获得2018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共计人民币1,284,100.00元,以上补助均已到账,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执行,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主体	补助到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是否具有持续性
华宏科技	江阴市华宏科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1,284,100.00	2018-0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注:以上补助金额系货币资金形式。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7月26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7月26日再次涨停,自7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7.84%,涨幅较大。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46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80.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6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部署,天津市政建设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正在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引入投资者,目前,所有拟制改革方案与其他确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均未确定,是否会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存在的不确定性。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天津市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集团100%股权注入天津津浦相关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集团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及时转发贵公司,请贵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9.30%,市政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
基金代码	5191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经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18年7月30日
赎回赎回日	2018年7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一年期间,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一年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申购赎回与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1%
100万元<M<=200万元	0.2%
M<=100万元	0.6%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场内、场外申购的申购费率统一按照上表执行。

4.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场外单笔赎回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场内单笔赎回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赎回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0%
7天(含)以上,30天以下	0.75%
30(含)日以上	0%

场内、场外销售的赎回费率统一按照上表执行。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89)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td>	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
基金代码 <td>519137</td>	519137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开放式</td>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7年7月26日</td>	2017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中国证券经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td>	中国证券经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来源 <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td>2018年7月30日</td>	2018年7月30日
赎回赎回日 <td>2018年7月30日</td>	2018年7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一年期间,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一年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申购赎回与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1%
100万元<M<=200万元	0.2%
M<=100万元	0.6%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场内、场外申购的申购费率统一按照上表执行。

4.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场外单笔赎回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场内单笔赎回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赎回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0%
7天(含)以上,30天以下	0.75%
30(含)日以上	0%

场内、场外销售的赎回费率统一按照上表执行。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89)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决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强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的总会计师外,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21名股东,代表股份367,561,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3.80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有的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债权处理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325,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9.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9.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0.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379,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